

8. 2. 14 本条适用于各类公共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.住宅建筑 不参评.本条对比国家标准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 50378—2014 为新增条文.

通风换气是降低室内空气污染物的有效措施.公共建筑在设置 新风系统供应室内人员新风的必要条件下,采用技术措施控制送入 室内新风 $PM_{2.5}$ 浓度,成为当前城市大气环境条件下的新需求. 2012年2月29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标准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GB 3095—2012(2016年1月1日起全国实施)中要求 $PM_{2.5}$ 年平均浓度值在 0.035 mg/Nm^3 以下, 24 h 平均浓度值在 0.075 mg/Nm^3 以下.近年北京地区 $PM_{2.5}$ 污染严重,容易诱发 心血管和呼吸道疾病等,人们开始广泛关注起空气中 $PM_{2.5}$ 的浓度值. 公共建筑通过提高空气处理机组过滤段的效率、设置静电除 尘装置等措施,降低进入室内新风中 $PM_{2.5}$ 的浓度,要求净化 装置对 $PM_{2.5}$ 的过滤效率不低于 90%,以减少其对人体的伤 害,运营阶段物业管理部门需加强对净化装置的日常维护.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:设计评价查阅暖通空调专业设计图纸和 文件;运行评价查阅暖通空调专业竣工图、主要产品型式检验报 告、运行记录、第三方检测报告,并现场核实.